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美琪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  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14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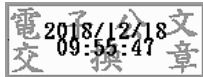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70314058\_Attach01.pdf、1070314058\_Attach02.pdf、  
1070314058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EE 人事107/12/18 11:01



1070007044

有附件